**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2-CS-0292-001**

**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_Toc905566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9055662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90556628)

[（二）供应商须知 8](#_Toc90556629)

[一、总 则 8](#_Toc90556630)

[二、磋商文件说明 9](#_Toc9055663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_Toc90556632)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2](#_Toc90556633)

[五、评审与磋商 13](#_Toc90556634)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17](#_Toc9055663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0](#_Toc90556636)

[1.评审方法 20](#_Toc90556637)

[2.评审标准 20](#_Toc90556638)

[3.评审程序 21](#_Toc9055663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_Toc9055664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_Toc905566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9055665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电子邮箱1309503381@qq.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4月08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C2022-CS-0292-001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 城市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80,000.00 | 7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4-10 00:00:00 至 2022-12-31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3月24日 至 2022年03月3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电子邮箱1309503381@qq.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4月08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层第四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4月08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层第四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供应商通过邮箱（1309503381@qq.com）获取采购文件，邮件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电子版采购文件将发送至供应商相应邮箱。供应商如需纸质版采购文件，请到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招标三部领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18092648077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8楼

联系方式：029-852575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玉艳 白国锋 王莉

电话：029-852575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1.1 |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SCZC2022-CS-0292-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78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2.1 | 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2.3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 家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
| 3.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
| 3.7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
| 3.8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 12.1 | 响应总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培训费、人员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
| 14.1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5.1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 1 份*。* |
| 17.2 |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l）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2-CS-0292-001  （2）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 2022年04月08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4月08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层第四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 21.1 |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包含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 |
| 28.1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 32.1 | 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磋商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至磋商资格审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6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7.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8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磋商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磋商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磋商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或工程、或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磋商响应报价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电子版和资格证明文件放在一个密封袋里即可。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至磋商资格审查结束，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李萍、王亚宁，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 10 %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五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价格不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进行调整。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享受报价调整政策。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报价分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2021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 11 | 联合体 | 不允许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
| 12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
| 13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备注 | 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  |
|  | 技术响应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  |
|  |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 审 标 准 | 满分 |
| 1 | 商务  （15分） | 业绩  （10分） | 供应商 2019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业绩：提供一项得 1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合同至少体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签订日期，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2 | 合同主  要条款  （5分） |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期、付款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3 | 技术  （75分） | 项目认知与现状研究  （8分） | 1、针对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领域进行前期调研与资料收集、重点难点分析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 4分 |
| 4 | 2、投标人针对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领域未来发展定位与需求分析全面，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 4分 |
| 5 | 实施方案  （20分） | 1、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可行，主要从项目审查咨询、项目库策划包装咨询、标准制度研究咨询及城市管理类项目综合评估咨询服务等方面进行方案论述，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6 | 2、根据咨询服务总体思路和审查理念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综合对比，表述清晰、严谨、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7 | 3、深入贯彻落实发展新理念，保障方案有效实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8 | 4、针对本项目提出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9 | 保障措施  （16分） | 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严密、可行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 4分 |
| 10 | 2、有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清晰的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 4分 |
| 11 | 3、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和完善的保密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 4分 |
| 12 | 4、投标人具备完善、规范、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 4分 |
| 13 | 人员配备  （11分） | 1、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团队及管理方案，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职责划分合理可行、责任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 3分 |
| 14 | 2、项目负责人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或中级工程师2分；具备高级咨询工程师（咨询）或高级工程师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0分。 | 3分 |
| 15 | 3、项目组人员构架合理且专业配置全面（至少包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筑专业、工程技术经济等专业），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16 | 咨询专家库（15分） | 1、专家库人数在15人及以上，得5分；8-14人，得3分；1-7人，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分 |
| 17 | 2、专家的专业至少包含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技术经济等，每个专业不少于3人，专业配置及人数全部满足者得5分。其他情况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对比赋分0-5分。  备注：上述第1项和第2项人员评审可重复计分。 | 5分 |
| 18 |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专家库管理办法和项目评审专家配置办法等管理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19 | 服务承诺  （5分） | 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承诺，且具体、切实，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20 | 总报价  （10分） | 总报价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报价分值 | 10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协议书；

1.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1.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标的**

2.1 标的名称：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2.2 标的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备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满一个季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时间段实际工作量的服务费用；

（2）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5.服务期、地点**

5.1服务期：

5.2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

**6.提交成果及咨询服务内容**

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7.知识产权约定**

7.1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咨询费用之前，乙方所提供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7.2 甲方将委托所有服务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 8.双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咨询服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完成的成果要求更符合项目要求；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提出纠正。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有权检查任何原始资料；

8.1.3 甲方有义务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8.1.4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给乙方。

8.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8.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项目资料供乙方参考；

8.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8.2.3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8.2.4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成果；

8.2.5 乙方需主动与甲方沟通相关事项的细节；

8.2.6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2.7 乙方对项目涉及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项目内容。本协议项下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工作成果。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2.8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项目汇报工作。

8.2.9 乙方应保证足够的项目组成人员，独立开展项目起草及评估等工作，若确有必要，甲方可提供协调沟通帮助。

**9.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3.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附件：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采购项目 |  | | |
| 项目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验收时间/地点 |  |
| 供货单位 |  |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供货单位：（盖章） | |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 |
| 签字： |  | 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采购内容 | | | |
| 请列明采购内容 | |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方案等的审查咨询服务、项目设计变更审查咨询服务、重大项目的策划包装咨询服务、行业标准起草编制咨询服务等。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审查咨询服务。**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的审查咨询。涉及市城管局承担、政府指定的市级平台公司承担的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以及按照市政府要求负责审查的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预估项目任务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工作内容 | 项目数量（按项目投资估算分类） | | | | | 备注 |
| 估算投资500万元以下 | 估算投资500-1000万元 | 估算投资1000-5000万元 | 估算投资5000万元-1亿元 | 估算投资1亿元以上 |  |
| 项目审查咨询服务 | 设计方案评审咨询 | 3项 | 3项 | 4项 | 1项 | 1项 |  |
| 建议书评审咨询 | / | 2项 | 3项 | 1项 | 1项 |  |
|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咨询 | 3项 | 3项 | 4项 | 1项 | 1项 |  |
| 初步设计评审咨询 | 3项 | 3项 | 4项 | 1项 | 1项 |  |
| 设计变更评审咨询 | 1项 | 1项 | / | / | / | 按照变更投资额作为参考。 |
| 说明 | | 同一建设维护项目涉及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编制的，按一次评审费用计算，计费标准按照评审项目最后阶段内容核算。 | | | | | |

**2、项目库策划包装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周期内预计安排综合项目1个，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管理重大项目的策划包装、可行性论证、实施方案编制等咨询服务。

**3、标准制度研究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周期内预计安排3个项目，结合国家、省、市下达的工作任务或由市城管局根据工作需要确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管理领域行业标准、建设维护规划、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起草编制咨询等。

**4、城市管理类项目综合评估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周期内预计安排1个项目，结合国家、省、市下达的工作任务或由市城管局根据工作需要确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管理方面的建设维护项目的验收评估和管理综合评价等咨询服务。

**备注：**项目实际过程中咨询服务类型和工作内容由市城管局根据国家、省、市下达的工作任务以及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三、服务要求**

1、咨询服务单位应符合《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改委〔2017〕第9号）》以及工程建设维护相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规范。

2、审查咨询服务应在采购人下达任务单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咨询服务工作，7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服务报告意见。研究性或标准起草类咨询服务应在采购人下达任务单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咨询服务工作，3个月内提交咨询服务成果。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目。

4、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西安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为A4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A4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7、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电子版和资格证明文件放在一个密封袋里即可，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2-CS-0292-001**

**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 供应商提供2019-2021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 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8)

8、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9、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提供2019-2021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或 6-2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的 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的 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6-10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2-CS-0292-001**

**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3）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项目编号：SCZC2022-CS-0292-001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
| **响应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 |  |
| **备注**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SCZC2022-CS-0292-001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工作内容 | 项目数量（按项目投资估算分类） | | | | | | | | | | 备注 | 小计 |
| 估算投资500万元以下 | | 估算投资500-1000万元 | | 估算投资1000-5000万元 | | 估算投资5000万元-1亿元 | | 估算投资1亿元以上 | |
| 数量 | 单价 | 数量 | 单价 | 数量 | 单价 | 数量 | 单价 | 数量 | 单价 |  |  |
| 1 | 项目审查咨询服务 | 设计方案评审咨询 | 3项 |  | 3项 |  | 4项 |  | 1项 |  | 1项 |  |  |  |
| 建议书评审咨询 | / |  | 2项 |  | 3项 |  | 1项 |  | 1项 |  |  |  |
|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咨询 | 3项 |  | 3项 |  | 4项 |  | 1项 |  | 1项 |  |  |  |
| 初步设计评审咨询 | 3项 |  | 3项 |  | 4项 |  | 1项 |  | 1项 |  |  |  |
| 设计变更评审咨询 | 1项 |  | 1项 |  | / |  | / |  | / |  | 按照变更投资额作为参考。 |  |
| 说明 | | 同一建设维护项目涉及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编制的，按一次评审费用计算，计费标准按照评审项目最后阶段内容核算。 | | | | | | | | | | |  |
| 2 | 项目库策划包装咨询服务 | | 1项 | | | | | | | | | | |  |
| 3 | 标准制度研究咨询服务 | | 3项 | | | | | | | | | | |  |
| 4 | 城市管理类项目综合评估咨询服务 | | 1项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小写： 元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首次）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SCZC2022-CS-0292-001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  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占磋商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注：1、如磋商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SCZC2022-CS-0292-001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 磋商  响应内容 | 完全响应/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 |  |  |  |
| 2 | 服务期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质量要求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内容”一栏详细填写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并在“完全响应/有偏离”一栏填写“完全响应”或者“有偏离”，如果有偏离，请在“偏离简述”一栏填写偏离情况。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本偏离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SCZC2022-CS-0292-001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如有）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内容 | 完全响应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内容”一栏详细填写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并在“完全响应/

有偏离”一栏填写“完全响应”或者“有偏离”，如果有偏离，请在“偏离简述”

一栏填写偏离情况。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

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本偏离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

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

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

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

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项目编号：SCZC2022-CS-0292-001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
| **响应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 |  |
| **备注**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SCZC2022-CS-0292-001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工作内容 | 项目数量（按项目投资估算分类） | | | | | | | | | | 备注 | 小计 |
| 估算投资500万元以下 | | 估算投资500-1000万元 | | 估算投资1000-5000万元 | | 估算投资5000万元-1亿元 | | 估算投资1亿元以上 | |
| 数量 | 单价 | 数量 | 单价 | 数量 | 单价 | 数量 | 单价 | 数量 | 单价 |  |  |
| 1 | 项目审查咨询服务 | 设计方案评审咨询 | 3项 |  | 3项 |  | 4项 |  | 1项 |  | 1项 |  |  |  |
| 建议书评审咨询 | / |  | 2项 |  | 3项 |  | 1项 |  | 1项 |  |  |  |
|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咨询 | 3项 |  | 3项 |  | 4项 |  | 1项 |  | 1项 |  |  |  |
| 初步设计评审咨询 | 3项 |  | 3项 |  | 4项 |  | 1项 |  | 1项 |  |  |  |
| 设计变更评审咨询 | 1项 |  | 1项 |  | / |  | / |  | / |  | 按照变更投资额作为参考。 |  |
| 说明 | | 同一建设维护项目涉及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编制的，按一次评审费用计算，计费标准按照评审项目最后阶段内容核算。 | | | | | | | | | | |  |
| 2 | 项目库策划包装咨询服务 | | 1项 | | | | | | | | | | |  |
| 3 | 标准制度研究咨询服务 | | 3项 | | | | | | | | | | |  |
| 4 | 城市管理类项目综合评估咨询服务 | | 1项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小写： 元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SCZC2022-CS-0292-001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建设维护项目设计审查及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  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占磋商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注：1、如磋商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